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6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79897號函核定

107年07月03日海秘字第1070006274號函發布

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4月25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4月29日海秘字第1110003711號令廢止

- 第一條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提供在職或失學之社會人士利用工作之餘從事進修，以增進其知識與技能，促進國家發展，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大學法及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設二年制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並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或停辦之。
- 第三條 本校校長由校本部校長兼任。
- 第四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並得置組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校本部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 第五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或校本部相關系（科）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校人事、會計業務，得由校本部人事室、會計室派員兼辦，或由本校專任職員派兼之。
-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校務主任、各系主任、校本部人事、會計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